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20〕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六顷水闸重建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港口镇大南联围工程管理所：

报来“六顷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大南联围六顷水闸安全隐患，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根据《六顷水闸重建工程估算书》及估算审核书、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核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六顷水闸重建工程”，项目编码 2019-442000-76-01-030488，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港口镇大南联围工程管理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港口镇（大南联围六顷涌出口处）。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现状水闸原址拆除重建，水闸闸孔净宽 6 米（单孔），闸底板面高程 - 2.00 米（珠基），设计排水流量每秒 15.8 立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 1078.13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 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 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项目运行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33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 4.506 万千瓦时，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规定标准和《关于印发不单

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目录范围,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航道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委监委,市财政局、统计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六顷水闸重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项目设计已核准，核准编号：FZ23Z19Z00000035。

(3)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76-01-030488。



2020年 1 月 2 日